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390號

原告 郭修圓

被告 江惟瑾

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簡字第20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112年度附民字第1810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貳萬陸仟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11月8日前某時許，將其所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之存摺、提款卡、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1年10月26日，透過網際網路向原告佯稱至指定電商網站投資獲利可期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分別於111年11月9日13時45分許、111年11月9日13時47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000元、40萬元至本案帳戶內，旋遭提領，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42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

（一）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；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

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間因遭詐騙而匯款42萬6,000元至本案帳戶內之事實，核與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0號刑事判決書內容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基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42萬6,000元，應屬可採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給付42萬6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112年10月10日（見審附民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。又原告請求之給付，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法免納裁判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徐子偉